

武汉市新洲区消防救援大队涉企行政检查公示

序号	行政检查主体	行政检查事项	行政检查依据	行政检查频次上限	行政检查标准	专项检查计划	备注
1	武汉市新洲消防救援大队	对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、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湖北省消防条例》《武汉市消防管理规定》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《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》《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》等	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至少抽查1次，抽查间隔至少6个月，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在监督检查的单位数量中占有的比例不少于20%	《湖北省消防救援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消防监督检查实施细则》	根据上级部门工作要求或本地实际组织开展	